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大办发〔2023〕2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打好“发展六仗”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大通湖区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大通湖区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在“稳进高新”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突出做好大通湖水环境生态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推进“两区一地”建设，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大通湖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 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7%，粮食产量稳定在12万吨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

(二) 创新能力稳步增强。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研成果，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5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建设创新平台1家，备案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500万元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亿元以上，力争获得全市科技投入产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

(三)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两大核心诉求，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市场主体的改革事项取得突破，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争取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创优，迈入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区县行列。

(四) 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得到有序处置，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乙类乙管”落实到位，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生产安全向好形势持续巩固提升，实现“三坚决三确保两争先”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市级先进，力争省级先进，争拿省厅真抓实干激励奖项。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高质量完成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多措并举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突出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市级重点项目9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5亿以上，重点抓好新能源、交通、水利、农业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开展湘商回归专项工作，举办“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系列活动。加快“五好”园区建设，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现代农业，继续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发挥中心城区对县域经济的引领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区域协

调发展。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发改财政局牵头）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推动创新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奖补等政策，鼓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创新发展新动能。围绕本地科技企业现有项目，力争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落实“益美益阳人才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大力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高标准举办好两个现场会，推进再生稻收获机和湖南植物提取物的产业化发展，助力解决南方地区在该领域中的基础性、方向性、全局性和关键性的科技问题。（区科技工信局牵头）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等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持续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增效。加强自贸区对接合作，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推动湘商回归。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打造政务服务APP联

盟，深化“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放权赋能，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强化法制保障，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公正司法，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牵头）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管好用好政府债券，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区内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银行配套融资。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用好用足相关政策，优化办证流程，营造良好稳定环境。科学做好疫情防控，加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疫情监测研判，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防范极端天气风险，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区发改财政局牵头）

（五）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推动平安大通湖建设。深化专项整治，抓住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

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严格监管执法，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持续深化“一月一主题、一月一检查、一月一督导、一月一点评”，推动安全隐患清零，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执法工作，依法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督促企业依法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构建新时期“村主防、镇主救、区统筹”“区、镇、村组”三级联动大应急格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防护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区应急局牵头）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

十做”措施，着力整治水气土污染，落实好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加快自然生态修复，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区民政人社局牵头）

四、组织实施

（一）组建推进机制。区级层面建立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成立由区管委会常务副区长总牵头的联席会议，每个仗均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实施方案+6个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细化分解任务。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实际情况，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本单位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打好“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全力推动实施。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区管委会。各单位要以开展“执行力提升年”“能力素质提升年”行动为契机，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单位要通过网站、电台以及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推介经验做法，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将打好“发展六仗”纳入考核激励范

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相关单位给予表彰激励。多层次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限期整改，严格追究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压实责任，切实推动“发展六仗”取得明显成效。

- 附件：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5. 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工作方案
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附件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国、省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落实我区稳增长措施，实现经济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根据省、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着力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兴产业，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实现进位争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7%，粮食产量稳定在12万吨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

1. 加快恢复文旅消费。推动国家大通湖生态旅游区（3A级旅游景区）进行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着力推进大通湖区水生植被产业园创评国家3A级旅游景区；争创一批乡村旅游点和省级乡

乡村旅游重点村；高质量筹备2023年大通湖区文旅融合发展大会暨金秋品蟹节，持续提升节会的影响力，着力将“大通湖马拉松赛”“大湖音乐节”打造成为区域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培育规上文化企业；积极策划各类主题的景区旅游产品和线路并进行推广，强化与旅行社的交流合作，推出一批夜间文旅消费打卡地，点亮夜间经济，延伸消费时段。（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2. 促进房地产市场消费。适度放宽预售许可办理条件，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优化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和房地产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房地产系统智慧管理平台；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稳定商品房住房价格；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和新增购房贷款的合理需求；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3. 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依托商贸企业扎实开展促消费活动，开展“金秋品蟹美食节”、小龙虾、蔬果等相关活动，刺激群众消费；推广“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选取中大型商超采取试点，逐步将“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覆盖至50家门店。（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4. 拓展新兴消费。开展2023节会，组织超商、家电、餐饮、等行业的“大通湖”品牌企业，举办促销活动，激活消费内循环；

鼓励其他零售企业参加区域外的展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激活消费外循环，实现“走出去、引进来”消费内外循环，不断涌现出新的消费增长。（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负责）

5. 改善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消费示范创建活动，树立消费环境建设“一盘棋”理念，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引导各类消费品经营者和服务经营者实行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在全区培育5家单位参加省级消费示范创建；培育优质消费市场主体，推动我区商贸流通企业入库，并给予入库奖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负责）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市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力度，严格落实立项争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考评办法，实施市级重点项目9个，完成年度投资15亿。助推格拉斯科技3D智能玻璃盖板制造项目实现投产；加快S218河口至北洲子公路征地拆迁并开工建设；争取大通湖通用机场先行开工；新建及改扩建5G基站项目30个，实现主城区5G网络全覆盖；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7000亩；重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区交通

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区大发集团等负责)

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出台扶持实体经济有关措施，优化市场主体活力保障，进一步完善植物提取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加大植物提取项目招商建设和技产力度，尽早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支持新能源产业园等项目纳入省规划，争取国省补助资金。(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等负责)

3.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非储不报”原则，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加强项目开发储备，全年完成98个项目储备。主要储备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92个，储备省预算内投资项目6个；储备21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对纳入年度省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以及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库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三)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1.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业务辅导、政策咨询、金融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扶持区内主要外贸企业(湘易康制药、众仁旺、植物提取企业)扩大对外出口和外资回流；致力打造大闸蟹等品牌认证，推动本地品牌出口。(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

2.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充分利用与我区合作的第三方招商机构精准招商，鼓励丰汇、万达丰等落户企业加强产业合

作，争取引进优质外资企业，优化平台招商，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重点引进外资公司，争取实现外资破零。（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3. 推动开放平台赋能增效。组织全区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上门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多形式的招商活动，重点引进产业园区工业项目，大力开展湘商回归专项工作，举办“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系列活动。（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区税务局等负责）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实施产业发展“百十一”工程，全年培育10亿级项目1个，1亿项目2个以上；深入推进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切实稳住现有入规企业、培育更多临规企业，动态管理“三库”台账，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加大品牌培育，争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家以上，区级绿色化工厂企业2家。（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2. 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加快出台我区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着力构建全覆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支持重点骨干龙头企业湘易康制药、金健粮食扩规；支持格拉斯科技全面达产，开拓光伏板生产市场；支持金盆镇丰汇麻业、千山红镇“历食记”、“森永内饰”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北洲子镇“想呱呱”食品建

成投产；支持金盆镇“建民家纺”、“金鹏针织”等项目开工建设。
(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负责)

3. 加快“五好”园区建设。推动园区扩面提质增效；依托区域现有产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植物提取等产业发展，全年新引进符合产业规划项目6个以上。(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等负责)

4.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现有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企业提质，各部门根据职能联系相关服务业企业，加强与制造业企业的联系合作。(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大通湖产业开发区负责)

5. 全面推进数字益阳建设。加大通信设施的基础建设，全年力争完成新建及改建5G基站30个；大力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深入推进企业两化融合标杆企业的创建。(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等负责)

6.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创新构建“智慧+”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7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2万吨以上；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养，力争新创建省级现代特色产业园1家以上；联合湖南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共建湖南省领先的智慧农业先导区与智能农机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3个重点帮扶村、4个示范创建村的支持力度。（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7. **继续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持续开展骨干税源企业上台阶工作，切实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实施园区发展提质攻坚工作。（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税务局、区政务中心、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统战战部、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负责）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

1. **积极融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高质量完成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加强流域联防联管，加强对大通湖水环境破坏行为和“禁航禁捕”日常监管，打好禁航禁捕攻坚战。（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等负责）

2. **统筹中心城区和县域协调发展。**实施建材区、场片区、七星机械厂、老水利局家属区三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动实施垃圾填埋场腾退、大通湖垸自来水厂供水二期、人才公寓、72套教师保障住房建设项目；实施体育公园项目、改造生态公园、道路联通工程、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内道路建设，实施沿河南路、沿河北路、映湖路联通工程；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河坝镇中心完小

食堂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力争2023年竣工交付使用；大力回收闲置农村宅基地，有序控制农村新建房屋；加大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管理投入，出台中心城区购房相关鼓励政策，壮大城区服务业，广泛吸纳就业人口，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启动农垦博物馆建设；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协作共建，扎实推进公共服务管理一体化、均等化，推动中心城区优质资源辐射延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大发集团等负责）

3.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个、180户，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2.82%。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力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突出产业特色，进一步培育壮大“两大两小”，加快推进特色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升级。制定《大通湖区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县域经济投资环境改善，对引进的“500强”企业实施奖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委宣传统战部等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力争立项争资同口径增长4%以

上；强化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各类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和矿产、林业、水利等资源资产的清查处置，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定期进行企业融资需求摸底及推介活动；推进信用村镇建设，与区乡村振兴局一起组织开展银行与村镇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充分发挥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等负责）

2.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主体成果的区级审批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初审工作。重点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图落表；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工作；完成通用机场、胜利渠风电站、河坝中心完小土地置换、S218河口至北洲子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金盆光伏项目升压站等项目的用地报批；编制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方案；修复采矿活动损毁的地形地貌景观，改善现状、预测存在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区域的自然环境，保持与周围环境协调。制定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监测方案，实施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动态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3.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推进千山红镇种福村胜利渠风电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确保稳能保供；强化电力能源供应调度，确保居民、企业正常生产生活用电。（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电公司、金盆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等负责）

4.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制定大通湖区人才强区实施意见及

相关措施，结合各机关事业单位用人需求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专业性人才；及时发放全区已引进的各类型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和各类奖补待遇，在职称评定、政治待遇、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环境；启动人才公寓建设，为高层次人才在区生活创设优良生活环境。（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大发集团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发改财政局发改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中心、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区税务局、区大发集团。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实施好研发投入强度攻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优势产业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高层次科技人才培育五大攻坚行动，高标准筹备好“两个大会”，努力在科技强市战略版图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助力大通湖区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研成果，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5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建设创新平台1家，备案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500万元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亿元以上，力争获得全市科技投入产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

二、工作任务

(一) 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攻坚行动。落实《益阳市“十四五”加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鼓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奖补等政

策，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力抓好全区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力争全区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二) 实施创新型主体倍增行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创新发展新动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把创新型主体倍增行动作为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抓手，聚力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强精准辅导，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5家以上，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家，总量突破9家，组织3家以上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市州赛。

(三) 实施科技赋能优势产业发展行动。围绕水稻产业，支持宏硕生物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同申报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力争在机收再生稻农机农艺融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上有突破。围绕大闸蟹产业，支持食安天下与上海海洋大学共同申报和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力争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智能化室内大闸蟹品质提升集成技术研究上有突破。围绕植物提取产业，支持康玖堂与湖南农业大学共同申报和承担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积极促成康玖堂和中南民族大学产学研合作，力争在植物提取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有突破。围绕玻璃盖板产业，支持格拉斯积极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力争在玻璃盖板产业化方面有突破。

(四) 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行动。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

支撑作用，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宏硕生物与罗锡文院士、康玖堂生物与刘仲华院士、区生态公司与谢永宏专家深化产学研加强合作，促推区生态公司与武汉大学于丹教授团队在大湖水环境治理方面加强深度合作。聚焦稻虾、水产、水稻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与中科院亚热带研究所开展富硒有机大米种植加工关键技术、双季稻高效综合种养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推广工作。

（五）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行动。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落实“益美益阳人才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抓好益阳“人才新政25条”、《益阳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试行）》《大通湖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政策的落地落实，制定大通湖区人才强区实施意见及相关措施，引进培育一批紧缺型、关键性人才；在“揭榜挂帅”、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支持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平台。

（六）高标准办好“两个现场会”。各部门协调联动，与企业加强对接，认真筹备好全国机收再生稻农机农艺融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流动现场会、全省植物提取技术研究与应用流动现场会，再生稻收获机和湖南植物提取物的产业化发展，助力解决南方地区在该领域中的基础性、方向性、全局性和关键性的科技问题。

三、推进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区科技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各镇、区委组织部、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区金融办、区生态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重点任务推进。

(二) 加大财政投入。设立科技专项资金，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提高政府资助力度，支持创新主体做大做强。对于研发投入大，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高，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区财政适当给予奖励补助，有力推动我区创新企业能力不断提升。

附件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湘政办发〔2019〕56号）《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湘政办发〔2022〕18号）和《益阳市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益政办发〔2023〕5号），着力打造政策、企业、项目、自然人“四个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切实解决制约我区营商环境优化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争取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创优，迈入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区县行列，为在新征程上推进“两区一地”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

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围绕改革、开放、服务、法治“四个一流”，实施20个大项64个小项具体措施。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加强自贸区对接合作，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推动湘商回归。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打造政务服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放权赋能，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强化法制保障，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公正司法，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表）

三、推进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大通湖区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营商环境党组成员任召集人，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纪委监委、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发改财

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中心、区税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区大发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推进，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强化调度考核。落实“周调度、旬通报、月总结”调度机制，重点围绕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以及省、市、区明确的其他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内容。把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纳入全区重点督查事项，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会同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督查室）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将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纳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重要内容，通过发展环境专项巡察、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影响和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行动，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重点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舆论先行，宣传引导”的原则，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立体化做好宣传报道，

进一步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思想共识，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附件3—1：大通湖区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
清单

附件3-1

大通湖区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 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 加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编制，加强对区内国有企业财务运行状况的分析、统计和监测。 (2) 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监管；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公司章程；推动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全员绩效考核、末等淘汰不胜任退出等制度长效化。	区发改局 财政局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2023年12月
	(3) 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按照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区推荐人选的调研、推荐、考察、征求意见等工作；积极参加2023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考察、推荐我区民营企业参加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	区委宣传部 统战部 (工商联)	各镇、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2023年12月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2.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 (4) 继续开展“一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开展惠企政策梳理，更新《惠企政策汇编》；全年举办科技金融培训或银企对接活动3次以上，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家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	区科技工信局	各镇、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2023年12月
	(5) 发挥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功能作用，完成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落实市总商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归集和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法律服务沙龙及税务服务沙龙进企业专项活动，激发商协会交流合作活力。	区委宣传部 (工商联)	各镇、区科技工信局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6) 制定大通湖区2023年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协作、定期调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区发改局 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4. 开展企资改 中小企业贷款 革。	(7) 全面摸清各区直单位数据系统并梳理成表；协调平台技术支撑。	区政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4. 开展企资改 中小企业贷款 革。	(8) 大力推广应用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组建运营中心，健全运营机制，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确保农信担新增担保贷款共计500万元以上。	区发改局 财政局 (金融办)	驻区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
4. 开展企资改 中小企业贷款 革。	(9) 多渠道、多方式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项目储备，深入挖掘信贷需求；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引导和督促银行机构持续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	区发改财政局 (金融办)	区科技工信局、驻区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
4. 开展企资改 中小企业贷款 革。	(10) 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的工作联动，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服务活动，加大对民营和小微、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确保年度新增贷款3亿元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确保年度新增担保额500万元以上的。	区发改局 财政局	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驻区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
5. 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服务“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11) 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推送和指导。多走动多跑动，主动做好问题收集、问题交办和跟踪督办。	区发改局	各镇、区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5. 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服务“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12) 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专栏”、微信群以及“益办事”APP、区政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载体，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推送。	区科技 工信局	区发改财政局、区委区管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工作任 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一) 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3) 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每季度开展政企交流活动1次，通过开展政企交流、“政银企”座谈会、“特定主题”交流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活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	各镇、区科技工信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工商联）、区发改财政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2023年12月
	(14) 按照“区级统筹、属地包干、部门协同”模式，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发展要素问题。	区科技工信局	各镇、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等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6.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帮助企业“纾困增效”。	(15) 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面向市场主体新出台实施的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协调联动，开展骨干税源企业帮扶对接，出台精准帮扶措施，做好政策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加强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确保减税降费政策高效高质落地。	区税务局	区发改财政局、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
	(16)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涉企收费制度，提升涉企收费综合监管水平。及时归集日常检查、线索核查和专项整治信息。	区发改财政局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17) 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跟踪分析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和营商环境等堵点痛点问题，完善区级领导联点帮扶重点企业制度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	区科技工信局	各镇、区发改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等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8)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落实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及时主动为企业办理缓缴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即申即缓”，保障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区民政人社局	区税务局	2023年12月
	(19) 根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以“办好惠民事 服务现代化”为主题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服务制度；持续优化发票申领手续；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提速线上业务处理；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实现违规限领发票清零、逾期办结事项清零、纳税服务有效投诉清零；持续压缩退税时间，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将留抵退税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	区税务局	区发改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中心、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	2023年12月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7. 科学谋划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区科技工信局	各镇	2023年12月
	(20) 融入强省会战略，主动对接自贸区建设。加强对外贸实绩企业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帮助企业系统性学习海关、外汇和商务等部门的政策法规、跨境贸易业务实操等内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鼓励提高出口。	区科技工信局		
6. 持续降低税费更助企纾困增效。	8.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		区科技工信局	2023年12月
	(21)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积极谋划和对接引进一批外资项目，增加外资项目储备。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商引资工作组成员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引进外资直接投资注册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工作任 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22) 深化口岸跨区域通关协作，配合益阳市海关等通关部门，改善我区外贸企业货物通关效率。	区科技工信局		2023年12月
10. 建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23) 持续做好“湘易办”超级移动端益阳旗舰店推广工作；各政务服务事项及高频应用按规范全量接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提升电子证照签章数量，加大电子证照汇聚力度，并对接“湘易办”平台。提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的鲜活性、可用性、实用性，动态实时输出到“湘易办”，“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达50项。	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三) 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24) 收集全区各单位通讯信息并及时录入系统。切实提升“湘易办”政务版的覆盖面和推广率，满足大通湖区公职人员办文办会办事基本需求，促进政务服务工作协同化、高效化、体系化。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11.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办”升级版。	(25) 结合省、市对口部门整体部署和试点工作基础，按照“有可行性方案、有看得见的变化、有可复制做法、有制度性成果、有技术性改造”的“五有”标准，完成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件事”。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26) 便利企业开办，申请人自由选择全链、分链、单链办理方式，全部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8小时，免费办理公章、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银行开户。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区公安分局	2023年12月
	(27) 探索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和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现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场景。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28) 推进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对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但客观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将办理歇业时涉及的歇业备案、税务停业登记、公积金缴存等相关申报手续整合，专窗办理、信息共享，帮助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时机成熟时“一键重启”。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区民政人社局	2023年12月
12. 打造政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	(29) 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申请材料，压缩服务时限，推动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区民政人社局	2023年12月
1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	(30) 进一步完善跨省通办合作机制，建立事项动态调整、问题反馈处理机制。针对现有事项进行综合研判，全力做到系统互联互通，减轻审批部门工作负担。进一步推动“跨省通办”服务延伸，力争在区、乡镇（街道）两级办理更多“跨省通办”事项。	区政府服务中心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三) 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31) 落实工改3.0版重点任务，让工程项目审批更快，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49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35个工作日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财政局、自然资源、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年12月
	(32) 用好用活区域评估，园区内满足区域评估应用条件的项目实现应用全覆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2023年12月
	(33) 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持续完善优化“多图联审”机制，严禁线下审查、体外循环，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确保违反强条处理率达100%，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和时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2023年12月

工作任 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34) 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不变更使用性质等情况下，无变更提交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分三阶段或两阶段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
	(35) 推进实现“验收即开业一件事”，将新建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联合验收事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检查、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的办理整合成“一件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1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制度改革	(36) 全面推行“四即服务”，对园区项目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依托省自然资源平台主动为企业提前开展流程定制化审批服务，实现“洽谈即服务”；在土地供应环节，深化“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建设条件、经济指标、管理指标等指标清单一并交付，并探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精简审批手续，实现“签约即供地”；在施工许可环节，根据工程开工建设实际需求，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优化项目报建时序，做好“开工即配套”的改革工作；在竣工验收阶段，将园区建设项目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实现“竣工即办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	2023年12月
	(37) 全面推进企业水电气联动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通过简化接入流程，提前介入服务，联合现场踏勘，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和线上办理，实现企业用户一次报装，即可获得水电气接入服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科技工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发集团、区供电公司、中燃公司	2023年12月

工作任 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创新。	(38) 降低企业水电气接入成本，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申请用水用电用气时，按照“政企共担”原则，外线工程水电气、土建部分分别由要素供应企业和属地政府承担。 (39) 总结推广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一码+”、三维地籍建设等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展试点范围。推行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同时缴纳，实现“交地即发证”。强化部门协同，持续推进开展拆迁安置房、工业企业、国有资产、老城区民房、改制企业、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等6类专项行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财政局、区大发集团、区供电公司、中燃公司	2023年12月
14. 持续放权赋能。	(40) 开展园区赋权需求调研，围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在充分考虑园区承接能力的基础上，实行全链条有序精准放权。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培训下，完成赋权事项受理、审核、发证等审批工作。 (41) 对《益阳市园区赋权目录》(益政办发〔2022〕26号)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对下放实效不高、社会评价过低、机制运行不畅的赋权事项，及时依法收回。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等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15.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42) 持续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做好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并进行升级改造；持续收集各区直单位证照数据，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持续强化法制保障。	(43) 配合省、市级层面做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44) 在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及立法后评估过程中征求包括商事主体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区委政法委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45)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落实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争先进位。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 (区优办)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46) 深入开展“衣食住行”领域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强化儿童服装、学生校服（包括絮棉制品）质量监督抽查，让老百姓“穿”（“盖”）得称心；紧密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落实，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守查保”行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开展房地产市场广告和重点建材质量监管，让老百姓“住”得舒心；开展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市场监管，让老百姓“行”得安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17.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47) 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持续加大非处非宣传、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和依法打击工作力度，着力抓好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的处置化解，加快推动重点案件（事）件的处置进程，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区发改 财政局	区委政法委、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	2023年12月
	(48) 扎实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月调度工作，重点关注交易中发生的异常情况，督促各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围标串标行为。	区发改 财政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
	(49) 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行政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	区委政法委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工作任 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7.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50)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应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方式等内容；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3月25日前完成2023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抽查计划应覆盖所有抽查事项，其中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20%。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所有双随机抽查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做到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100%、抽查任务完成率100%、结果公示率100%。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51) 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多个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轻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上级文件的制修废和本市的执法实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更新。推行信用监管，健全信用预警提示和修复提醒机制，主动唤醒企业尽早重塑信用。组织制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让企业经营发展更安心、更暖心。	区委政法委	区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工作任 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以法治 护一流 环境 18. 推进 公正司法。	<p>(52) 探索设立多层级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及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加强快审团队及专业商事团队建设。制定办理企业合规文书模板。妥善审理企业合规案件。针对涉企案件加强审判力量建设，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坚持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定期研判涉企案件的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情况。对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p> <p>(53) 建立健全司法行政良性互动新机制，充分运用司法建议、专题讲座等方式，对行政执法中普遍性、倾向性、趋勢性问题提出预警及治理建议。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配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办公室将行政应诉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绩效、法治建设考核。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纠纷机制应用，实现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90%。推进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实现涉企行政诉讼案件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不低于90%。</p> <p>(54) 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对涉民营企业、民生、金融等领域集中攻坚，加大执行考核，针对涉企执行案件提出更高要求，就涉企财产扣押，冻结、处分，建立与司法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协作配合、检察监督工作机制，针对涉企裁判涉财部分执行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切实加强价差监督履职。对全区涉企企业诉讼案件建立台账，摸清底数，加大对不应当执行而执行、非法处罪被执行人或案外人财产等违法情形的监督。</p>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推进公正司法。	(55) 推进涉企民商事案件快审快结。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破产业务指导和培训常态机制。深化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落实破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简易注销制度，强化破产企业公共服务；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拯救有希望的困难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推动“僵尸企业”有序规范退出和资源优化配置；持续推动破产积案清理专项工作，加大破产简易审及预重整、“执转破”等工作推进力度。	区人民法院	各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56)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将政府信用评价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打造政务服务失信记录系统，将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记录至其中，并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发改局 财政局	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区发改局 财政局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区政府服务中心等区直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p>(58) 探索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机制，在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关键节点进行风险告知与法律后果告知。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多部门协同，就涉公职人员、政府部门诉讼执行问题，联合发力、精准督促。强化非诚信诉讼执行行为惩戒力度，按失信程度不同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及时高效处理政务失信诉讼执行行为。</p> <p>(59)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无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坚决防止出现新增欠款。做好重点项目检查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稽查。</p> <p>(60)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持续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定期开展专题研究，严格落实“投诉受理、书面交办、现场督办、约谈通报、追责问责”五大机制。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各单位在采购工程、服务等项目中是否存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相关问题，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p> <p>(61) 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清欠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开设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专用通道，按照“投诉一项、核实一项、督办一项”原则，限时答复解决。</p>	区人民法院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区发改局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区科技工信局	各镇、区发改财政局、审计局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 20.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p>(62)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联系服务制度，充分利用湖南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湖南营商码、“12345”政务热线政企通专席等平台，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对于受理并交办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p> <p>(63) 从严查处损害营商环境“清风行动”，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深挖细找，严查重处，扩大曝光度和教育面，强化震慑和警醒作用。</p> <p>(64) 实行涉企检查制。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企检查前，必须采取一次一备的方式，填写《大通湖区涉企检查备案表》一式三份报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备案后才能到企业开展检查。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需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实施的检查和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需要采取的检查以及投诉举报需要开展检查的，可以先检查后备案，在涉企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大通湖区涉企检查备案表》一式三份附检查安排文件或投诉举报受理单（含投诉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内容、主要领导签字），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备案。</p>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优办）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附件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升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防债务“爆雷”，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全区各单位筹集资金化解债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区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做好我区极端天气的风险隐患排查、信息预警、应急处置、救灾救助等各项工作，“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缺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最大程度保护我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区发改财政局牵头）

1. 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严格执行省政府出台的《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项目审批职责，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不符合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予以拒批，不搞举债建设。（区债务办、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等负责）

2. 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要求重点项目集体论证决策。管控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强化企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变相举债，决不允许超出财力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从严从紧控制项目建设量和规模。（区债务办、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督查室）等负责）

3. 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在土地处置、国有资产市场化运营、存量资产处置盘活上持续下功夫，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平台公司经营收入等措施，保障化债收入来源。落实隐性债务化解部门责任制，制定分年偿债方案。（区债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4. 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加强各责任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督促

平台公司制定应对措施。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平台公司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区债务办、区金融办等负责）

5. **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做好政府债券申报工作，争取省对我区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加强优质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政府债券拨付使用进度，严禁滞留国库、沉淀在部门单位。统筹债券收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责任和资金使用单位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区债务办、专债项目相关实施单位等负责）

6. **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指导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通过补充“三资”、支持补齐存量资产权证和依法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等方式，提高其造血功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区委财经办、区债务办、区国资委、区金融办等负责）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区发改财政局金融办牵头）

1. **强化区内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持续完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区发改财政局金融办负责）

2.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

“盛大金禧”等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3.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4. 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按照省市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5.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区发改财政局金融办负责)

(三) 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流程，加强组织，加快办

理竣工交付。周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假复工项目，加大处罚力度，切实督促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督和验收管理，让住户住上“放心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2.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驻区各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区金融办、驻区各银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3. 用好用足相关政策。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驻区各银行等负责）

4. 优化办证流程。对房地产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落实“交房即交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5.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集访群访事件。充分利用对风险项目的审计成果，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

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区信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牵头)

1. 加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高老年人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努力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财政局、各镇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区人民医院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 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院前院内急救(120急救平台、急诊科等)、住院床位、重症床位准备,区人民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确保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工作有序开展。(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发改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为居民提供“愿

检尽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根据疾病严重程度，做好分级诊疗，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区、镇级统筹，必要时向市级申请援助。（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同时做好孕产妇和儿童有关健康服务工作。（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各镇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人群集中场所采取“四个一”帮扶措施，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区民政人社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区医院与各镇

卫生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救治，建立村镇区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各镇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区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疫情严重时，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压制疫情高峰。（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落实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各镇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区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医疗救治等措施。（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入境入区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区公安分局、区委外事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区应急局牵头）

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水文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区安委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科技工信局等单位负责）
4.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居民用气需求。（区发改财政局、区电力公司等单位负责）
5.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

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区供水安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等单位负责）

6.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

7.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城区内涝、干旱灾害、林草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8.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区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区应急局、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

9.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千方百计保障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安委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10.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区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区安委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区发改财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卫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5

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工作举措，确保实现“三坚决两确保两争先”工作目标，根据省、市决策部署和省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要求，结合大通湖区实际，扎实做好“五个到位”工作（即组织到位、整治到位、责任到位、监管到位、提升到位），全力打好我区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三坚决三确保两争先”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市级先进，力争省级先进，争拿省厅真抓实干激励奖项。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专项整治

1. 以加强推进“路长制”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建立覆盖区、镇、村三级“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区道区管、镇村道镇村管”权责清晰的公路

管理机制。明确路长定期巡护，明确联点单位协助执勤，明确“两站两员”定期守护。深入实施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对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路口采取“三必上”“五必上”整改措施（路段三必上：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路口五必上：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分批整改近三年事故多发道路点段安全隐患，在易结冰、易发生团雾的路段安装监控设施和警示标志，推广应用“道交安”手机APP，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基础。针对“人、车、路、企”，开展“建、管、罚、宣”专项整治工作。在建工程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加强驾驶人员和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分类建立风险隐患“红黄蓝”工作台账，对重大风险隐患按“一单四制”落实整改。加大处罚力度，严查酒驾醉驾、超载超限、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警示教育，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渠道加大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严管超标违规电动车，禁止超标违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和机动车安全带使用率。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区交警大队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

局、区应急局等配合）

2. 以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一步增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等科技兴安手段。加强货运企业、维修企业等源头企业的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营运、非法载客、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配合）

3. 以加强渡口、码头日常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益阳市渡运管理办法》，保障客运船舶安全运营。夯实湖区水上交通安全基础，严格执行渡口签单发航制度，落实农用船登记、使用管理。依法打击运输船舶超载、非客船载客、客渡船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配合）

4. 以加快推进“楼栋长制”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当前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各类电池入户充电、堵塞消防车通道等基层突出的消防问题隐患和“弱势群体关爱计划”，进一步厘清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基层组织在消防楼栋长制推广运行中的职责分工，精准细化消防楼栋长职责任务，推动出台工作激励机制，从实从细选拔有

担当、敢作为的基层消防楼栋长，有序开展安全检查、防火巡查、投诉处置、宣教培训等工作，落实“两敲三喊全覆盖”，全面提升居住建筑消防安全水平，全力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行为、“生命通道”等专项治理工作。紧盯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多合一”群租房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沉浸式”体验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火灾防控重点场所，突出对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治理，开展消防安全督查检查。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对火灾亡人事故100%实施挂牌督办。（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等配合）

5. 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为重点，深入开展建筑领域（含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建筑施工过程中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排查各类重大隐患。开展高层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化解既有高层建筑风险。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继续实行执法评价排名，实现建筑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严格按照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体安排，持续推进居民自建

房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整治举措，严格督查督办。2023年6月底前，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

6. 以加强老旧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老旧燃气管道工程巡查排查、补测补绘工作。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治理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扎实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商务、应急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打击处罚。进一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频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

7. 以加强打击“黑加油点”为重点，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巡查排查工作力度，对“黑加油点”等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严控重大危险源风险，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督促企业抓严抓实隐患排查

和整改闭环工作，确保企业自查率和隐患整改率均达到100%。强化专项整治力度，按照省、市两级要求并结合我区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多的现状，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取得实效。加强化工企业资格审查，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禁新建、扩建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的化工项目，严禁新建、扩建涉及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有关工艺技术或设备的化工项目。加大重点人群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率不低于60%。加大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等配合）

8. 以加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突出涉粉涉危涉氨企业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将安全责任、管理、培训、投入、救援全部纳入标准化体系。继续加强企业负责人“学法考法”APP使用的监督，督促每月学习、每季考试，新调整人员参加培训率100%。实施达标企业优先和不达标企业联合督促政策。规范建设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自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辨

识和分级管控，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严格源头治理，金属冶炼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到100%。推进安全设施设计诊断，现有未履行“三同时”企业诊断完成率达80%。全面推广使用省工贸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初步实现监控和预警功能整合，年底前规模以上企业做到全覆盖。（区应急局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

9. 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控，对全区经营门店进行“全覆盖”重点监管，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高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实操水平，确保“六严禁”落实率100%，规范零售秩序，严格审查零售布点审批工作，对现场安全条件从严把关，严格控量销售，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加大对门店的规范整治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强化打非治违，加强部门联动，应急、城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全过程的打非治违力度。（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0. 以加强旅行社经营活动和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本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强化对网红打卡点、密

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等新事物、新业态安全监管。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包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

11. 以火源管控为重点，深入开展林草防灭火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区、镇、村三级林草防灭火应急演练，全面卡紧“防抗救”链条。（区应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财政局等部门配合）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机制，完善林草火灾预防体系。着力林草火灾预防，强化林草早期火情处置，林草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24小时火灾扑灭率100%，不发生重特大林草火灾，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开展林草火灾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处理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组织1次以上业务技能培训。（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

12. 以加强校车运营、防溺水和食品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规范校车运营，突出人、车、路、企的整治（常态开展校车驾驶员、照管员培训，严格入职和从业查询；加强校车路检路查及发车前的查验，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打击力度；加强校车运行线路的隐患排查与整改，完善临水路段

的防护设施），压实“四方”责任（区校车办监管责任、镇校车办属地责任、校车公司主体责任、乘车学生自身安全防护责任），开展“五长”（乡镇长、交警大队长、派出所所长、校长、村长）护校试点。强化防溺水工作，健全防溺水区、镇、村、校“四级书记”齐抓共管的态势，推进“游泳培训进校园”“技能训练进场馆”工作，夯实属地、部门、学校和家长“四方责任”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护苗行动”，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外供餐的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清理整顿学校周边小卖店、小吃店等周边市场环境，坚决取缔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继续落实“放学前三分钟讲安全”活动。抓好实验实训安全，严格危化品管理，完善学生实验实训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遏制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等配合）

13. 以加强新能源项目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能源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监管。杜绝较大以上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区发改财政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配合）

14. 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涉危险废物单位特别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专项检查，确保涉危险废物单位特别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全面开展危险废物安全隐患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单位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部门联动、区城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5. 以加强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工业气瓶充装标准化管理，集中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大对气瓶、压力容器、管道等重点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对改造电梯、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充装行为，及时曝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区委宣传传统战部、区应急局等配合）

16. 以加强工业专委管理和电力生产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专项整治。发挥工业专业委员会牵头抓总工作职能，强化全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紧盯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的外包施工，尤其是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管控。组织开展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着力强化工作督导巡查，全面加强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对光伏发电运行企业的安全监管，对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推进定期排查、巡查工作，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全面遏制工业企业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17. 以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为重点，深入开展防汛抗旱及地灾防治专项整治。以“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为工作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早动员、早部署、早安排，迅速启动和铺开各项备汛工作。充实专业人员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水平。广泛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提升公众的防灾抗灾意识。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实战演练，提高队伍抢险和群众避灾能力。（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

18. 以狠抓日常安全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农业、水利、粮食储备、园区、商务、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责任，加强临时性、季节性施工和户外作业安全，强化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管理，加大检查、巡查、排查力度，坚决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二）严格监管执法

1.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持续深化“四个一”行动（即“一月一主题、一月一检查、一月一督导、一月一点评”），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清零。各主管和监管部门要联合发力，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到位，尤其是要对近三年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区纪委监委将对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要求的，严格按纪律要求追责问责。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和高危企业安全整治工作要持续发力，坚决打通生命通道，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区安

委办牵头，各专委办及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执法工作，对高危企业监管执法实现100%全覆盖。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行动，通报监管执法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安委办牵头，各专委办及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 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区、镇“打非治违”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渔船非法营运等非法违法行为。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处罚，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全面深挖背后“保护伞”和“猫鼠一家”腐败问题。（区安委办牵头，各专委办及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严把安全审批关口。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降低安全门槛。制定并公布承接区域转移产业清单标准，出台并落实“禁止、限制、控制”目录及措施，严禁违规落户进园，对

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强化外包队伍和资质管理，强力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2.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一会三卡”，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积极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尤其是高危企业要100%落实到位。鼓励高危企业积极主动选聘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管理和抵抗风险隐患能力。

3.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不断构建新时期“村主防、镇主救、区统筹”“区、镇、村组”三级联动大应急格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以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为基本框架，确保监测预警、信息沟通、决策协调、分级响应、社会动员、资源配置和使用等环节灵敏高效运转。镇依法明确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及其职责，配齐监管人员，强化装备和经费保障。探索推进镇应急办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4. **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强化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安全宣传“五进”，通过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等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全面开展警

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明确奖励标准，鼓励群众、企业员工通过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5. 推动科技成果运用。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联网覆盖危险化学品、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粉尘涉爆加工企业等重点单位。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防灭火、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四）严格责任落实

1. 压实党政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并落实区、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治巡察。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和“管合法必须管非法”的原则，健全部门专委和联合会议机制，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切实强化工作合力。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和“业务相近”的要求，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及时明确牵头主管部门，梳理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高危企业“一会三卡”100%全覆盖，创新开展企业负责人考法工作和重点抽查检查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安全员的检查方式。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高危企业安全责任人员分类分级开展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品。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4. 压实公民防护责任。对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100%全覆盖，全面掌握基础安全生产知识、岗位安全技能、应急处理措施，知悉安全生产自身权利和义务、举报方式和途径，加强全员安全宣传，让安全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通过电视、广告、微信、责任状和告知书等形式传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公民知险、防险、避险能力。

5. 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益阳市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八条铁律”的通知》，对有关单位及相关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引入纪委部门政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年度考核、挂牌督办、政治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和事故调查制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和责

任追究，严查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对初步认定瞒报事故一律提级调查。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工作专班，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等。专班办公室设区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工作，加强信息报送和典型工作经验总结推介。区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我区重点民生保障仗，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坚持“服务民生、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用心用情办好2023年省政府、市政府赋予我区的“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改善中学办学条件，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启动大通湖区第一中学标准化建设2023年度建设项目。按照2023年度计划，建设完成大通湖区第一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田径场跑道维修，图书采购，仪器及教学设备采购。（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牵头）

2.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4万。“一网通办”事项达到5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10类；用户数突破4万。（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区政务中心牵头）

3.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大通湖区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90人次，其中创业技能培训190人次。（区民政人社局牵头）

4.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计划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3000人。（区妇联、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牵头）

5.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实现全部43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区民政人社局牵头）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完成24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区民政人社局牵头）

7.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00元/月提高到不低于6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4600元/年提高到不低于5000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75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80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最低保障标准从950元/

月提高到1100元/月。(区民政人社局牵头)

8.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0-6岁残疾儿童6人，时长48个月；完成5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区民政人社局牵头)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1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实行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区供电公司牵头)

10.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积极与上级交通部门对接，计划本年度完成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26km目标任务，旅游资源产业路16km目标任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区供电公司牵头)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通湖行政村5G网络覆盖，计划本年度完成5G基站建设指标30座，对接益阳市铁塔公司，协调配合完成新建及改造扩建工作。(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大通湖区2023年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项目，计划实施小水源工程不少于100处，新增蓄水能力不少于23万立方米，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不少于1.9万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二) 2023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结合“温暖社保”三年行动，充分利用媒介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规定和缴费方式。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完成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省定目标。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区民政人社局牵头，区税务局参与）

2.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大通湖区人民医院当前编制床位数245张，可转化ICU床位数8张，本年度计划完成建设标准ICU床位数5张。（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牵头）

3.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大通湖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细颗粒物（PM2.5）浓度 $\leqslant 35\text{ug}/\text{m}^3$ ，2023年完成大通湖国控站点总磷浓度 $\leqslant 0.088\text{mg/L}$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办公室，由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区实事办主任，区民政人社局局长、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担任区实事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政务中心、区民政人社局、区妇联、区供电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绩效考办、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办公室设在区民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重点民生实事纳入政府督查的内容，

对标对表，出台《2023年度大通湖区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一同部署，一体推进。区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办公室会同区绩效办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行“旬简报、月调度、季总结”。对未达序时进度且严重滞后的实施主体，下发督办函并在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对因工作不力且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责任人员，视情提请追责。区统计部门要依法对数据进行评估认定，所有评估认定的数据最后由区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办公室、区统计部门组织核验。

（三）强化保障措施。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每个实事项目的建设需要，加大实事项目投入，有力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要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对资金的计划、统筹和监管。各实事项目实施主体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想方设法筹集项目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建设，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工作顺利、高效、有序推进，真正把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办成惠民工程、民心工程。